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92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曾郁軒

債 務 人 邱庭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以下同)114年01月21日起至114年02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五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02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九八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邱庭翊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

01 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0月17日設立帳戶
02 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萬元整予相對人邱庭翊，貸款期間三
03 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
04 調）加7.44%計算之利息【現為9.15%】（證二）。上開借款
05 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
06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07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08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9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
10 約定書第十八條）（證三）。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
11 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
12 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
13 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14 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
15 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
16 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17 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
18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
19 4年01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
20 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
21 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
22 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0,000元及如上所示之
23 利息、遲延利息。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